

应急管理大学

教务处筹备组文件

教务处筹〔2025〕7号

关于印发《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为切实做好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经广泛调研、充分征求意见，学校制定了《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筹备组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强国教育规划纲要（2024—2035）》等文件精神，按照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要求，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总结办学经验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践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根据应急管理大学“立足应急管理、面向公共安全、服务经济社会”的办学定位，紧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聚焦应急管理主责主业，优化课程设置，创新教学内容，提升人才培养的供需适配度，培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总目标：面向国家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具有过硬政治素质、高度职业荣誉感，具备深厚人文底蕴、科学素养、安全理念、法治思维，富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实战能力，适应国家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需求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

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生涯规划教育等文件精神。践行政治建校第一办学理念，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科学构建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协调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强化应急特色，创新培养模式

按照专业内涵与行业的密切程度、服务行业的直接程度、专业体系的支撑度、毕业生预期在应急领域的达成度等因素，将专业划分为应急管理主干类专业、支撑类专业及基础类专业三个类别。主干类专业应聚焦应急管理主责主业，推进“三化三制”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应急管理理论、技术与实战能力并重”的原则，优化课程结构。支撑类专业应推进转型升级，增强应急管理特色，探索实施“三化三制”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基础类专业应开设应急管理通识必修课，提升学生的安全素养和应急意识。

(三) 突出学生中心，注重产出导向

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

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进一步明确本科人才社会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之间的关系，不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遵循反向设计、正向施工原则，根据社会需求，确定合理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并根据毕业要求，系统设计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依照课程内容、知识点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持与达成度，加强课程整合优化，明晰课程逻辑关系，确保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 坚持协同育人，强化实践教学

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深化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整合一部三局有关业务司局级相关处室、应急基层和科研院所等各方资源，联合制定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同制定评价标准、共建实践基地、开发教材课件，提高多维协同育人成效，以“职业化”为导向，加强“实战化”训练，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鼓励各工科专业与校外资源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课程，由学校教师和企业行业导师共同开发和建设，促进真实场景下的“真学真做”，突出学生工程与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夯实实验教学基础，拓展实验教学内涵，推动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毕业设计（论文）与科研课题、企业项目的结合度，引导学生早进科研团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训练。

(五) 优化课程体系，推动课堂革命

根据课程类别、性质、内容进行系统设计，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有机衔接、比例协调、层次分明的课程体系，着重建设专业核心课程。增强优质资源供给，建好基于学生能力素质培养的通识课程体系，打造一批具有应急特色的通识教育“金课”。进一步增加专业课程学习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建设一批高阶课程，增强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做好与课程改革配套的教材建设，鼓励教师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新形态教材。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六) 深化双创改革，拓宽第二课堂

加强双创教育内涵建设，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生涯教育的有机融合，强化学科竞赛育人功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建立双创学分累计与转换制度。加强课外研学项目建设，推动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四、方案主要内容

(一) 学制、学期、学分、学时

1. 学制与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4 年，修业年限 3-6 年（含）。

2. 学期及教学周分配

每学年确保不少于 38 周用于教学（含实践教学及考试），第

一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的 3 周开展入学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第四学年春季学期安排 16 周，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 14 周，毕业教育等 1-2 周。

其他各学期理论教学安排不多于 16 周，考试 1 周，其余时间安排实践教学。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3. 学分和学时

培养计划中理工类总学分不超过 170 学分，文、管、经、法、艺术、教育类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65 学分，包括课堂教学（含课内实验等）学分和实践教学学分。其中实践教学比例，理工类专业应高于 30%，文、管、经、法、艺术、教育类专业应高于 20%。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加大实践教学比例，提升学生工程与实践能力。

理论教学、形势与政策课、劳动教育等课程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其他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大学体育课程每 3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每门课程的学时数应为 8 的倍数。课程设计、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性实践环节每 1 周计 1 学分。

各专业要严格规定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必须修满的最低总学分数（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最低学分数）。其中通识选修课程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10 学分。

（二）人才培养要求

1. 专业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是指学生毕业五年左右能达到的目标，应明确指出专业服务的行业、职业领域和职业发展，应明确培养人才在行业或领域内的定位、层次和胜任的工作，应明确规格和要求，包括专业知识与技能、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职业素养、国际视野以及终身学习能力等方面。要注意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统一，体现专业的特色发展与优势。培养目标的制定，应充分调研国家战略、社会发展、人才供需以及个人发展需求，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和参考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专业培养目标应分总体目标和分目标。

2.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是各专业优化专业教学体系和教学环节的主要依据。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细化毕业要求，从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进行具体描述，实现对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工科类专业应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版）》确定毕业要求，有明确认证标准的专业按照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国标确定毕业要求，不得低于国标规定的要求。毕业要求应分解为若干个可落实、可评价、有逻辑性和专业特点的观测点。

（三）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和第二课堂教育等四大模块。各专业设置一定学分的学位课，由

1-2 门通识必修课或学科基础课以及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组成，未完成修读要求不能授予相应学位。每门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3 学分，打造成为“高整合、强基础、重前沿”的“硬核”专业主干课。

1. 通识教育课程

(1) 通识必修课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17 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等课程。其中形势与政策课 32 学时计 1 学分。

②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主要包括大学外语、大学语文或科技论文写作等课程。大学外语课，共 12 学分；大学语文或科技论文写作 1 学分（32 学时）。

③国防教育课。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开设军事理论（含国家安全教育）和军事技能，军事理论（含国家安全教育）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 2-3 周，2 学分。

④体育教育课。实施阳光体育计划，课内外结合，开齐开足体育课。分四学期开设，每学期 36 学时记 1 学分，共 4 学分。

⑤心理健康教育课，32 学时，记 1 学分。

⑥计算思维与人工智能基础类课程，32 学时，记 1 学分。

⑦创新创业课程，32 学时，记 1 学分。

⑧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安排在第1学期，32学时，1学分；大学生就业指导安排在第6学期，16学时，0.5学分。

⑨劳动教育课程，32学时，记1学分，理论和实践各16学时，0.5学分。

⑩应急特色课程，2学分。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一门特色课程，应急管理概论、自然灾害概论、地震概论、安全科技概论、新时代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中任选一门，32学时，1学分。面向全校开设应急技能实训课程，32学时，1学分。

（2）通识选修课

公共艺术通识选修课程，必选，2学分。其他通识选修课程，选修8学分，按课程的学科性质将选修通识教育分为“四史”教育模块（至少选修一门）、应急素养模块、人文素质模块、自然科技模块、美育体育模块等五大模块，提高学生的应急素养、文化品位、身心健康、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推荐使用各类网络教学平台，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和考核方式。

2. 专业教育课程

（1）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科基础知识设置，进行适当口径的学科基础教育，旨在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夯实理论基础，主要包括数学类、物理类、力学类、工程图学类、电工电子技术类、化学类、金工实习等课程。

各专业根据需求在课程列表中选择开设。

（2）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程是按社会需求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所开设的反映人才知识结构要求的若干门课程，围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专业知识体系设置，主要包括该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课程，目的是夯实专业基础。

（3）专业课及专业方向课

专业课及专业方向课程是根据社会实际的人才岗位群需求，在专业基础课程的基础上从深度上体现该专业内涵和特色的一系列课程，目的是为进一步扩充和强化专业相关知识和技能。主责主干专业要立足应急管理特色，科学开设体现职业化的课程，突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

（4）专业选修课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需要设置相应专业选修课程，学生必须修满 10 学分方能毕业。专业选修课程应侧重知识的广度、深度及交叉复合，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着眼于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的最新动态，有效拓展专业知识。应急管理主干类专业及支撑类专业应充分考虑应急管理行业需求，开设能够提升人才培养与服务支撑应急管理事业契合度的课程或课程群。

各专业提供的专业选修课不得低于修读要求学分的 1.5 倍，并均匀分布在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及专业方向课，确保各学期教学学时均衡。如课程关系相对紧密，能够形成课程模块，每个专

业可设置 2-3 个课程模块(各课程模块的学时数、学分数应一致)，学生如选择一门课程，应选择该课程所在模块的所有课程；如课程关系相对松散，无需自成体系，学生可以任意选择。

3. 实践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包括教学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践训练、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形式。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以上环节，形成综合性实践环节。

（1）理工类专业实践课程教学体系

理工类专业实践课程教学体系应包括普适基本技能、学科专业技能、专业技术应用与综合技能实践训练在内的三层次实践课程教学体系。应急管理主干类专业要从应急管理实战需求出发，将实习实训延伸至应急管理一线，突出实地、实景、实情的教学效果，及时把应急管理实战中最新成果、最新技术、最新案例等引进课堂，强化学生的综合分析与应用能力培养。

第一层次——普适基本技能层次，该层次注重通识基础课程的实验训练，为后续课程的学习提供工程背景、训练基本技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对专业的兴趣。

通过该层次的训练，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方向和企业实际需求，增加学生的感性认识，训练专业的基本技能，提高对专业知识体系的理解；主要包括认识实习、金工实习与电工电子实习、产品的制作实践等。

第二层次——学科专业技能层次，该层次的训练旨在将所学

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当中，使学生养成严谨、细致的科研工作作风和动手能力，让学生全面理解工程体系、模块化训练工程技能，了解科学创新的基本过程，增强创新意识。主要包括生产实习、独立的实验训练环节等。

第三层次——专业技术应用与综合技能实践训练层次，通过该层次的训练，让学生全面对接岗位需求、全真模拟岗位项目、全程训练综合能力，培养学生从工程技术的角度和用工程技术的方法去研究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使学生了解工程技术的发展动向，增强综合判断能力及工程技术素养。主要包括综合课程设计、专业实验、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等。应急管理主干类专业可采取到应急管理系统相关单位顶岗实习的方式，参照职业化标准让学生提前熟悉岗位，实现教学训练与实战相结合。

(2) 文、管、经、法、艺术、教育等专业根据三个层次进行相应的实践教学体系设计。

4.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包括思想政治素养、实践实习能力（大思政课实践环节）、创新创业能力、劳动意识培养（职业体验类实践）、文化艺术拓展（含美育实践）、身心健康成长（体育活动和心理健康活动），以及学生干部经历、社团活动经历和荣誉奖励等。根据实际，开设应急自救与互救、应急疏散、应急救援等方面的训练，培养学生的应急特色实践能力。

创新创业类实践是学生通过创新训练项目、参与学科竞赛、

进行创新实验和综合设计实验活动等，取得一定成果，如竞赛奖项、学术论文发表、专利申请、职业资格认证，或实现自主创业等。依据学分认定与置换相关规定转换学分。

五、方案提纲

- (一) 专业代码
- (二) 专业名称
- (三) 学制
- (四) 授予学位
- (五) 培养目标
- (六) 毕业要求
- (七) 课程、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关系矩阵
- (八) 毕业要求学分
- (九) 课程结构及学时学分分配表
- (十) 课程体系及学时学分分配表

六、附则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和修订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一般每4年修订一次，期间（一般为两年）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的实际情况对培养方案进行局部修订。

教务处筹备组

2025年4月14日印发
